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雅真